

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和疫情防控发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包括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程序、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实施面试考核等工作。

（二）由学位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安排、协调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做好与研究生院、复试工作小组的联络。

（三）学院成立纪检监督工作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复试方式

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2020年我院分批分专业

进行复试，具体如下：

（一）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一志愿上专业复试线考生。

（二）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成功的考生。

（三）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四、 复试考生的确定

（一） 一志愿上线考生

考生须达到《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并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确定一志愿上线考生名单。

我院各专业按1:1.5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已达到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按现有上线考生先进行第一批复试，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情况酌情确定缺额再进行调剂；根据调剂缺额按复试比例确定调剂数时实行四舍五入的原则。

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具体如下）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我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

（二） 调剂生

- 1.符合我校2020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全日制调剂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一律不接收专接本、专升本、成考生、网络生和自考生的调剂。

五、 复试的内容与形式

由于疫情原因，本年度采取网络远程视频进行复试（复试系统采用“钉钉”软件（Ding Talk））。复试时间为5月16日。复试内容采取结构化面试，分为PPT演讲和综合问答两部分。

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拟定PPT演讲提纲和开放式主题（选择一个阐述）。内容包括个人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获奖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经历或工作业绩等，以及阐述开放性主题。由考生提前准备好PPT现场演讲，PPT演讲时间6-8分钟。综合问答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

根据学校复试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平，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保持在15分钟左右。

面试基本程序包括：考生钉钉系统认证，PPT演讲；复试小组成员综合提问，学生回答。

面试后，每位复试小组成员客观公正地给每位考生打分（百分制）。根据二次平均法计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即先计算出各组的平均成绩(A1、A2、A3……An)，再计算所有组的总平均成绩(R)。将总平均成绩(R)除以各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各组的加权系数(X)。每位考生的折合成绩=原始成绩乘以本组的加权系数。

六、录取

（一）考生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录取：

- 1、复试成绩合格且考生总成绩达到拟录取的要求。若复试成绩不合格，没有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则一律不予录取；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3、体检合格；

(二) 考生总成绩组成

考生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初试成绩，二是复试成绩；按照初试成绩占比 60%和复试成绩占比 40%的方式加权成总成绩，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分÷5)×60% +复试成绩×40%。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在各专业组的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 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经初试、复试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导师确定环节。学院根据考生的导师选择意向安排考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导师对第一意向选择自己的考生，原则上应根据自己的招生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录取应提供能被双方接受的理由并报学院批准，否则该导师的相关名额由学院收回并统筹安排。

未被第一意向导师录取的考生，由学院统筹安排到有缺额的意向导师处继续双向选择。

完成双向选择后，研究生和导师填写《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结果确认表》并共同签字确认。

六、其他工作

(一) 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二)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校和学院将对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考核进行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方式。学校向复试考生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学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

（三）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精神开展复试工作，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招生工作纪律。面试过程中，所有人员手机关闭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纪检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面试过程全程录音、摄像。

（四）我校对在报名、初试和复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若已入学则取消学籍。

七、本方案由药学院负责解释。复试全程考生如有问题请拨打18557707103咨询。

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0年5月7日